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1〕178号

关于双节期间开展保护漯河市重点商标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根据漯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漯知战联办〔2021〕2号）和《关于印发〈漯河市第一批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通知》（漯知战联办〔2021〕5号）有关要求，结合部分高知名度商标权利人的请求及其商标在市场上易被假冒侵权、确需重点保护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商标所有人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市局决定在元旦、春



节期间组织开展保护漯河市重点商标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假冒、侵犯我市第一批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以下简称“重点商标”）案件，尤其是侵犯驰名度高的双汇、卫龙等食品类重点商标的案件，规范“双节”食品市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重点商标企业健康发展，树立我市“中国食品名城”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为期2个月。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重点商标联系人制度。深入辖区重点商标企业，进行走访，确立重点商标企业联系人名单，了解企业商标注册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服务重点商标企业及时有效的注册和维权。

（二）召开重点商标企业座谈会。召集辖区重点商标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调研，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政策，积极进行商标权益维护指导，对前期走访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指导，促进重点商标企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与企业联合打假。对于辖区被侵权严重和权利人反响强烈的企业，尤其是食品企业，可以与企业联和开



展专项保护单件商标的行动，有效打击侵犯重点商标权益行为。

（四）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监督检查。对辖区生产型企业、城乡结合部商场、超市、农村集市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快速及时查处，对这些侵权高发地、重灾区进行有效打击。

（五）加大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力度。结合《漯河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有关要求，对互联网假冒、侵犯重点商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严厉查处重大侵权案件。对权利人和市场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要一查到底。要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对于有多次违法记录和多次被投诉记录的企业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在查处涉嫌生产销售假冒重点商标行为时，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工作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检查，做好相关执法检查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扩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加强以案释法，切实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义效果宣传报道好，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局将通过抽查和暗访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

（四）做好信息互通。对于整治工作中查处的案件，形成的好经验和典型做法，要积极报送市局，对执法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请示。各单位需于2月底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局。

联系人：梁甜甜

电 话：0395-2922768

邮 箱：lhzscqbhk@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